



**「賬單分期」、「易借分期」、「現金分期」條款:**

1. 「賬單分期」、「易借分期」及「現金分期」計劃只適用於由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出的信用卡(商務卡除外)之持卡人;「現金分期」必須由主卡持卡人申請。
2. 「賬單分期」及「易借分期」之申請金額只適用於尚未到期付款的月結單內之消費、自動轉賬和自動增值金額等。現金透支、賭場交易、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已申請之各類分期供款、網上繳付任何有關銀行及信用卡服務及其他金融機構之交易等均不可辦理。持卡人必須於信用卡月結單到期日最少 5 個工作天前申請。
3. 持卡人需繳付每月手續費,費率由本行訂定,申請一經批准,全期手續費將按此費率計算。持卡人需一次性繳付全期手續費,手續費一經收取不予退回。
4. 每月手續費按獲批總金額計算。「賬單分期」、「易借分期」之全期手續費於成功申請分期服務當日誌入信用卡賬戶,首期供款金額包括全期手續費及第一期供款;「現金分期」全期手續費會於申請金額存入持卡人指定並以其個人名義在本行開立之銀行存款賬戶當日於該帳戶內同時扣除。
5. 持卡人必須按月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金額並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清還欠款,否則持卡人需按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支付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如適用)。
6. 持卡人可透過本行手機銀行、網站自助申請或致電 28725113 申請。持卡人提出申請即視為已閱悉及同意該產品有關條款。
7. 「賬單分期」最低申請金額為 MOP/HKD/CNY2,000(含)(以每期月結單計算);「易借分期」最低申請金額為 MOP/HKD/CNY2,000(含)(以單一簽賬計算);「現金分期」最低申請金額為 MOP/HKD4,000(含),增加須以 MOP/HKD500 為單位,若持卡人之可用信用額少於申請之全部金額,本行有權批核部份金額,現金分期累計申請總金額不可超越綜合額度 80%,獲批金額將於批核日計起 3 個工作天內,存入持卡人指定並以其個人名義在本行開立之澳門幣/港幣存款賬戶內。
8. 申請金額的幣種,按申請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幣種而定。每期的分期供款金額等於獲批總金額除以分期期數。
9. 分期供款額不享有信用卡積分。
10. 本行可絕對酌情裁量接受或拒絕分期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本行不承擔持卡人因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11. 在參與分期計劃期間,若持卡人提早繳付、或申請一經批核後取消或更改該分期計劃、或持卡人的信用卡在供款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取消或終止或被撤銷,持卡人必須立即繳付所有未清還的剩餘結欠金額及繳付 MOP/HKD/CNY200 手續費。相關未清還的剩餘金額及手續費及費用(如適用),本行可於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或持卡人在本行開立之銀行存款賬戶內自動扣除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若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從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有未能償還的每月最低還款額,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繼續參與分期計劃之權利而毋須通知,本行亦可從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或持卡人在本行開立之銀行存款賬戶扣除所有未償還之結餘及費用而毋須另行通知(如適用)。
1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上述條款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亦恕不承擔任何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最新條款以本行官網公佈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4. 本分期條款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任何與信用卡分期相關的爭議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